

## 監察院第5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7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高鳳仙、江綺雯、尹祚芊、陳小紅、方萬富、林雅鋒、  
陳慶財、王美玉、李月德、江明蒼、蔡培村、包宗和、  
劉德勳、章仁香、仇桂美

請假者：楊美鈴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林惠美、黃坤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蔡芝玉、汪林玲、彭國華、尹維治、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周萬順、王銑、王增華、余貴華、林明輝、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1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5財團法人民國102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103年10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分別決議：「(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1、抄王委員美玉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二)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通訊社部分：1、抄陳委員小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2、中央通訊社審議意見第3點，請審計部說明見復。3、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部分：1、抄仇委員桂美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並副知審計部。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嗣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104年1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審議，均經審查委員核示：無意見，並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10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103年10月22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院應函請該部就其中2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2項逕予存查。」嗣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4年1月21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賡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5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103年度第4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本院第4、5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8項，其中5項

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3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院會決議就第4屆委員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該縣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遭法院羈押，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人員涉案違失及後續監督機制如何等情，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經104年2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及二之(一)至(三)，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嗣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三、調查意見二，移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四、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督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議處違失人員見復。五、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七、本案係院會決議派查案件，提院會報告。」
- (二) 為摺節紙張，案內調查報告不另印附，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9時14分

主席：張博雅